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2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8名,实际出席的监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临2024-029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2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正将影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减少372,833,796.61元、营业成本减少372,833,796.61元,同时对2023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差错和定期报告进行更正。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差错原因说明

公司所属千秋煤矿自2023年7月份开始煤质较差,需要与优质煤掺配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7月开始外购商品煤进行配售。公司认为在该业务场景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之规定,满足总额法确认条件,故公司在2023年第三季度按照总额法确认了收入。

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对该事项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论证,结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从企业是否具备商品控制权的三个方面进行了更审慎的评估,即(1)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中“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公司综合判断上述掺配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代理人特征,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更正后影响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110,804,797.65元, 营业成本减少110,804,797.65元,不影响当期利润。

(二)其他原因说明

因公司在关联交易数据统计上存在一些偏差, 造成部分内部关联交易未充分抵消,需进行更正。更正后影响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减少262,028,998.96元,营业成本减少262,028,998.96元,不影响当期利润。

二、报告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内容

更正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披露数据同时减少372,833,796.61元,不影响当期利润。

1.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2022年7-9月)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3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2022年1-9月)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11,642,195.14	-43.61	4,944,831,847.72	-26.41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2022年7-9月)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3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2022年1-9月)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02,895,577.59	-51.95	4,571,998,051.11	-31.96

2.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3.61	本报告期销量下降、售价下降,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1.95	本报告期销量下降、售价下降,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

3.对“四、季度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部分内容的更正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三季度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4,944,831,847.72	-372,833,796.61	4,571,998,051.11
营业收入	4,944,831,847.72	-372,833,796.61	4,571,998,051.11
营业总成本	5,138,228,561.67	-372,833,796.61	4,765,394,765.06
营业成本	3,697,301,688.64	-372,833,796.61	3,324,467,892.03

(二)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对“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九、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 元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03,737,562.80	1,529,452,089.78	1,411,642,195.14	869,475,603.59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 元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20,417,696.94	1,448,684,776.58	1,202,895,577.59	1,242,309,400.20

上述更正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2023年年报中分季度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同步更正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更正后相关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会计差错和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2024/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3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160,000元,转增38,52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4,848,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2024/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朱春华、施惠庆、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泓珅精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元人民币(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7,060,000	26,824,000	93,884,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9,260,000	11,704,000	40,964,000
1、A股	29,260,000	11,704,000	40,964,000
三、股份总数	96,320,000	38,528,000	134,848,00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公司股东朱春华、施惠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晓云、金昌伟、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张郁佳、蒋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经以前年度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08元/股。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经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 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含)。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134,848,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71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5月26日届满,根据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员工,总人数共9人,股份来源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伦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161,065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分2期解锁,解锁比例为50%、50%,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5月26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的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无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分期解锁后该部分股票的权益(含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5月26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获得的股票(以下简称“回购股份”)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锁期 /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4.40亿元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某一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考核年度对应的回购股份的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后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26.72亿元,高于设定的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及权益可解锁情况: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回购股份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B+(胜任)及以上 / B(待改进) / C(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 100% / 80% /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合格),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的回购股份份额中计划解锁部分不得解锁,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重新分配;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后的资金归属于公司。若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待改进),导致实际解锁的回购股份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则未解锁部分的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重新分配;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后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共9名持有人,2023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胜任)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及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获得的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可解锁股票数量为580,5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62%。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030,03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3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894,999,954.16 元。截至2023年11 月29 日止,天际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94,999,954.1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206,955.87 元, 天际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792,998.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江西天际新能源进行投资,用于实缴江西天际新能源部分注册资本,投资款用于募投项目“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中“6,000 吨高纯氟化锂”的建设实施,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际”)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	14344101040028319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 吨高纯氟化锂”的建设实施

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4344101040028319,开户网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根据《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甲方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仅用于甲方“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中“6,000吨高纯氟化锂”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然、董瑞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每月10日之前出具上月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 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及本年度新增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江都农商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指自2024年5月起至2027年5月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发生的一系列业务所产生的债权,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担保)、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包括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保理、发票贴现、贷款承诺、委托贷款、信用卡授信业务(包括信用卡消费、取现、信用卡消费分期、信用卡现金分期等)、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及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

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每一笔债权的种类、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协议、借款借据、其他相关协议等具体业务合同及相关凭证(下称“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3、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4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千伍佰万元整)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如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人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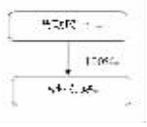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520,235.17	1,026,372,985.49
负债总额	732,804,688.69	743,149,671.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085,061.62	479,520,971.54
流动负债总额	488,218,223.50	446,593,87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72,715,546.48	283,223,313.9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5,070,108.84	644,820,618.34
利润总额	-61,486,513.79	-42,685,376.62
净利润	-49,010,026.23	-34,492,232.49
资产负债率	72.88%	72.41%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95,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96,523.9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 《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96,523.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9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